

信阳市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信阳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工作部署，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水平。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聚焦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一律予积极主动公开。市公安局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对办理户政、交管、出入境、行政审批等办理公安业务的 277 个窗口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围绕办理业务流程、办公时间、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相关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梳理，共发现问题 145 个，已全部督促整改到位，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让群众少跑路。利用市公安局门户网站、“信阳公安”微信公众号、“平安信阳”微博、“信阳警事”官方抖音号等移动新媒体，发布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等政务信息 12034 条，其中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287 条，政务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 3637 条，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78 条，回复网民留言 55 条。化解处置 28 起舆情隐患及 3 起敏感案事件，未发生涉警负面舆情，全市涉警舆情总体平稳。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共接到群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31 件，均已按时依法回复，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应诉行政诉讼 1 起。

(三)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对市公安局门户网站进行全面整改规范，对相关栏目内容进行了规划调整，不断强化日常巡查管理、提升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服务水平。同时，全力打造“信阳警事”抖音平台，及时公开群众关心的政府信息，目前粉丝量突破 17 万，点赞数近 486 万，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四)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全面加强信息公开审核把关，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查机制，严格做到“先审后发”，首先由法制部门法核，确保公开信息符合法律规定，再由保密办保密审核，如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做脱密处理或不予公开，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经法核和密核后，由办公室文核，确保公开信息合理合法。对因不认真履职，违反工作程序导致失泄密事件和因依申请公开答复不及时、不规范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导致行政行为撤销、变更或者败诉的，除责成相关部门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外，将依纪依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3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10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6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0	0	0	0	0	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2	0	0	0	0	0	2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1	0	0	0	0	0	3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主动公开意识不强，怕公开、抵触公开等惯性思维依然存在，一些基层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政策解读不够充分等一些问题。

下一步，市公安局将不断创新思路，改进方法，提升工作水平。一是持续开展业务培训。常态化组织学习培训，特别是组织基层民警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树立政府信息公开理念，提升服务群众能力；二是持续强化政策解读。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要求，积极回应群众新期待；三是持续拓宽公开方式。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手段和渠道，围绕热点政策和网民关注的热点，充分运用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平台等政务新媒体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发布、解读回应、咨询互动的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